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莱茵体育”、“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在莱茵体育拟通过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文旅股份”）股份总数 66.67% 的股份事项（以下称“本次交易”）中担任莱茵体育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本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自查报告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本所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自查报告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自查报告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前提、假设、承诺和声明以及相关词语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莱茵体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莱茵体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莱茵体育向文旅集团置出枫潭置业 100%股权和南京体育 100%股权，置入文旅集团持有的文旅股份股份总数 63.34%的股份，上述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补足；莱茵体育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体产持有的文旅股份股份总数 3.33%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8 日，莱茵体育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莱茵体育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22日，莱茵体育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文旅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9月1日，文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二十八次会议，同意文旅集团将所持文旅股份股份总数63.34%的股份转让给莱茵体育。

2、成都体产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11日，成都体产召开执行董事工作会，同意成都体产将所持文旅股份股份总数3.33%的股份转让给莱茵体育。

（三）评估备案

1、2023年8月10日，文旅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文旅评备2023007号），对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2023年8月10日，文旅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文旅评备2023008号、文旅评备2023009号），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四）国资审批

1、2023年9月1日，文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百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2023年9月28日，文旅集团出具《关于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成文旅发[2023]185号）、《关于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成文旅发[2023]186号）、《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3.34%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成文旅发[2023]187号）、《关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33%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成文旅发[2023]188号），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1、收购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8日，文旅股份股份总数66.67%的股份已过户至莱茵体育名下，文旅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1月28日，莱茵体育持有的南京体育100%的股权过户至文旅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3年11月29日，莱茵体育持有的枫潭置业100%的股权过户至文旅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莱茵体育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以现金方式补足的差额部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12,856,120元，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50%，即20,974,717元；

2、收购资产交割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莱茵体育向成都体产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50%，即12,856,119元，向文旅集团支付差额部分的剩余50%，即20,974,716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茵体育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向成都体产支付了交易对价的50%，即12,856,120元；向文旅集团支付了差额部分的50%，即20,974,717元。莱茵体育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

（三）往来款的清理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日，莱茵体育应与置出公司办理完毕未付往来款的结算工作，文旅集团或者文旅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应为置出公司提供借款，该等借款的利率不应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莱茵体育、置出公司无需对此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旅集团已根据《重大

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枫潭置业提供了 13,203,975.62 元借款，向南京体育提供了 49,915,219.50 元借款；置出公司已向莱茵体育支付了上述款项，莱茵体育与置出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莱茵体育与置出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莱茵体育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尚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莱茵体育与文旅集团、成都体产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并与文旅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莱茵体育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在《重组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莱茵体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文旅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莱茵体育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旅股份、置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莱茵体育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莱茵体育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涉及的各项承诺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莱茵体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
-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3、莱茵体育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收购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莱茵体育与置出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莱茵体育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尚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剩余交易对价及差额部分价款的支付义务；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常履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事项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莱茵体育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李晓梅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振

2023年 月 日